

(上接C1)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87.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3,2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zw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9月28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0月1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10月17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公告》 网上申购编号抽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0月18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缴款截止日(以网下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网下中签缴款截止日(投资者确认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0月19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2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验资及发行人账户

注:
(1)2022年10月1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解释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月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解释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8日(T-7日)至2022年10月10日(T-4日)期间,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年9月28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2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3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0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开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0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354.37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初期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1)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创业板非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网下发行)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须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风险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发行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机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且未登记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错误的材料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参与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参与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2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zwq.com.cn>;18080)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需通过该系统提交公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w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wq.com.cn*我们所做的“企业端直连-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网下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模块投资理财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在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用户申报界面,选择申请“认购电子”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或通过系统界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2年9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满足上述要求后才,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上述操作“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自己管理资产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第五步: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2年9月28日(T-7日)至2022年10月10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向网外机构(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网外,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或价格的中介机构、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的出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所界定的发行对象,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发行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拟配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一)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定价依据、投资建议及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超过后修改时间应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0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多个配售对象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

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3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隆扬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编辑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3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报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信息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3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发行人账户资产、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收集;
2.在询价期间泄露本公司报价,受托人、披露、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3.利用发行人或承销商内幕信息;

4.与发行人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询价价格和充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贿赂、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上申购时同时;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符合参与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至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后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早至后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数量超过申购数量最高部分,剔除比例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时,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之间同价报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高于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申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网下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根据其确定,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0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的9:30-15:00,2022年10月1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申购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承销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申购的认购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得超过网上申购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2年10月1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4日(T日)15:00: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4日

(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即网下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2年10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10月13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上的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向下网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的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股票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满足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在《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前两类投资者以外的其余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